

## 苏州晶方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资产处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### 一、交易概述

2015 年 11 月 23 日，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部分固定资产处置情况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对部分老旧机器、电子设备及工具器具、苏春工业坊搬迁剩余厂务、无尘室设施等资产的处置，以降低资产损失，提升公司资产运营效率。

本次部分固定资产处置不涉及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，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二、交易标的基本情况

#### 1、已处置资产情况

截止公告日，公司已处置相关固定资产资产原值为人民币 15,794,289.60 元，净值为 15,633,816.55 元，处置净损失为 11,911,062.49 元，相关处置净损失已计入公司 2015 年度三季度财务报告。

#### 2、待处置资产情况

待处置的固定资产主要包括老化的机器及工器具、拟搬迁苏春工业坊厂区厂务与无尘室设施（主要包括空调系统、废水废气系统、纯水系统、真空系统，消防系统等相关设施）等，相关固定资产账面原值为 34,814,291.76 元，净值为 23,726,058.06 元，预计处置损失约为人民币 800 万元至 1000 万元，具体金额待

处置完成后最终确定，并计入处置当期损益。

### 三、资产处置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

资产处置有利于盘活公司资产，增加公司现金流，降低资产损失，并有效提升公司资产的运营效率，相关处置不会对公司经营造成重大影响。

### 四、独立董事意见

公司本次通过的资产处置事宜，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的规定和要求，董事会审议、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对老旧固定资产的处置有利于公司资源的整合与优化，有利于降低公司资产损失，并提升公司资产运营效率与水平，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，我们同意公司对部分固定资产的处置事宜。

特此公告。

苏州晶方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
2015年11月24日